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1 时在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继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与会监事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17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77)。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自规定的施行日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该项会计准则,并且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根据以上通知规定,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对于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净利润亦无影响。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17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